

常州市武进区就业创业促进协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武进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信用星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相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激发全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活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提升全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依据《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认定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管理的通知（试行）》等规定，现就开展 2024 年度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星级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在我区登记注册，经依法许可开展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业务或依法备案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评价机构

武进区就业创业促进协会成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星级评价（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星级评价工作。

三、评价等次

信用星级采用项目指标累计记分制评价认定，按总分确定等

次，从低到高依次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三个星级，其中：

三星级：表示该机构经营、管理、服务规范，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四星级：表示该机构服务高效，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大的服务规模、较强的服务能力和较好的服务质量；

五星级：表示该机构具有优良的综合实力和信用状况，业务覆盖面广，辐射能力强；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具备信息化、系统化管理手段；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对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力。

四、参评条件

申请评价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通过人社部门、民政部门及市场监管、税务登记机关年度审验；

（二）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满 3 年以上，经营效益良好；

（三）无失信违法行为，近 3 年内未受到过人社部门、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的处罚；

（四）自愿参加区就业创业促进协会会员单位，并遵守星级评价的各项要求。

五、评价内容

着重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状况和服务效能进行考查，重点考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基本要素、绩效要素、管理要素、社会影响要素等方面的指标。评价内容详见附件 1。

参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提交以下参评材料：

(一)《武进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星级评价申报表》(附件 2);

(二)相关证照复印件;

(三)企业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报表,企业总部不在武进的,报表只需填报武进区范围内的被服务企业;

(四)企业在武进区内的近 3 年纳税额数据(以区级税务部门开具的涉税证明为准),企业总部不在武进的,报表只需填报武进区范围内的被服务企业;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

(五)机构情况介绍及近 3 年来工作业绩报告;

(六)机构所获荣誉资质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七)星级评价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评价工作以下述材料为依据:

(一)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

(二)评价工作组向有关部门调取的相关材料;

(三)评价工作组调查和查证的材料。

六、评价实施

评价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机构自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照《武进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星级评价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填写《武进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星级评价申报表》,并按要求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评价工作组。

(二)审核评价。评价工作组对照评价内容,对参评机构提

交的参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征求市场监管、税务和实际用人单位等单位意见，视情况需要前往参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对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后确定拟评价星级名单。

（三）社会公示。评价工作组将拟评价星级名单报区人社部门备案，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结果公布。星级评价结果经公示、核实后，由区就业创业促进协会颁发星级牌匾和证书。报请区人社部门同意后，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布，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协会、商会等渠道，向全区用人单位尤其是用工重点企业、规上企业发布。

七、结果运用

对获得三星级（及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参与区就业创业促进协会组织的赴外招聘、校园招聘、劳务基地对接、企业 HR 经理沙龙等活动，在此基础上，还能获得以下激励：

1. 获得三星级评价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星级评价有效期内，可以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 （一）免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 （二）简单劳资纠纷，可优先调解处理；
- （三）在相关媒体上推荐。

2. 获得四星级评价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星级评价有效期内，除享受三星级激励措施外，还可以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一）每年可以预约人社部门上门指导服务，免费获取最新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手册；

（二）无投诉举报以及相关部门提请稽核，且年度社保缴费

基数申报调整无异常情况下，免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稽核；

（三）吸纳为武进区诚信人力资源机构联盟成员单位，并优先培育为武进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3. 对获得五星级评价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星级评价有效期内，除享受三星级、四星级激励措施外，叠加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一）对于为促进我区人力资源集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先推荐其享受《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人力资源集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62号）中规定的各项奖励、补助政策，并代为办理申请手续。

（二）在武进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的重点项目申报、竞标、享受政府补贴及评先评优、行业示范创建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通过区工商联、区预防劳动争议协会、各镇商会和行业商会等渠道，及时向全区用人单位尤其是用工重点企业、规上企业介绍五星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引导用人单位与“信誉好、规模大、资源广”的高星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

八、监督管理

在星级评价过程中，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提交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

星级评价实行动态管理，评价出的信用星级有效期限为 1

年。

对已获得相应星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评价工作组以抽查和监督等形式进行跟踪监管。获评星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持有该星级证书（牌匾）期间，如有不符合该星级相应条件的行为，经核实，可根据情节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降低等级，直至取消等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取消星级的，收回星级证书（牌匾），且自处理之日起2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星级评价。

星级评价工作开展中，评价工作组主动接受纪委监委部门对评价组织、评价程序、纪律执行等方面进行的审查和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确保星级评价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 附件 1. 武进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星级评价标准
2. 武进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星级评价申报表

常州市武进区就业创业促进协会

2024年7月29日



附件 1

武进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星级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参评资格	依法合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	依法存在并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满3年	无
		近3年未受过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	无
		按期参加年度核验（年检）	无
基本要素 (20分)	软硬件配备 (5分)	拥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	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不得分
	员工规模 (5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职员工人数规模	专职员工人数（不含派遣人员）： a) 5人（含5人）以下得1分； b) 5人至10人（含10人）得3分； c) 10人以上得5分。
	员工素质 (5分)	专职员工学历构成及岗前专业培训	专职员工岗前培训率达100%，并符合以下条件： a) 本科以上学历不低于30%，得2分； b) 本科以上学历不低于50%，得3分； c) 本科以上学历不低于70%，得5分。
	员工技能 (5分)	专职员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资格持证情况	专职员工持有人力资源相关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率： a) 达30%，得2分； b) 达50%，得3分； c) 达70%，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绩效要素 (30分)	经营状况 (10分)	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5分)	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 a) 1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 得2分; b) 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 得3分; c) 1000万元以上, 得5分。
		近3年年均纳税额(5分)	近3年年均纳税额(不含代收代支部分): a) 30万元(含30万元)以内, 得2分; b) 3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 得3分; c) 100万元以上, 得5分。
	服务规模 (10分)	年度提供服务的人数(派遣、外包员工数量(每月发薪人数总和)或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招聘等服务人数)	年服务人数: a) 300至1000人(含1000人)以内, 得2分; b) 1000至3000人(含3000人), 得5分; c) 3000以上, 得10分。
	主营业务 (5分)	人力资源服务的业务收入占本机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a) 20%及以上至50%, 得2分; b) 50%以上至80%, 得3分; c) 80%以上, 得5分。
	能力发展 (5分)	机构近3年资本增值的能力(由经营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纳税总额增长率三项判断)	近3年: a) 2项指标正增长, 得2分; b) 3项指标正增长, 得3分; c) 3项指标正增长率平均在10%以上, 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管 理 要素 (25分)	经营情况(10分)	经营人力资源业务年限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经营人力资源业务年限满三年得2分, 每增加一年加1分, 最高不超过5分。 实缴资本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 得2分; 10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的, 得3分; 300万元以上得5分。
	党组织(2分)	设立基层党组织	设立基层党组织得2分
	工会组织(3分)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得2分, 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1次的, 得1分。
	规章制度(2分)	有完善的人力资源(劳务派遣等)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全体讨论通过, 并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的, 得2分。
	信息系统(2分)	信息管理系统	有完善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并通过系统进行日常管理的得2分。
	员工培训(3分)	培训制度建立	建立完善培训制度, 对被派遣劳动者等开展上岗教育、安全教育培训的, 得3分。
	安全生产(3分)	安全生产制度及培训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建立应急预案按期进行演练的。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社会责任要素 (10分)	行业发展责任 (5分)	参与行业内各项活动，加强业内交流，为行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加入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行业组织，近2年主办或参加各类行业交流活动，每主办一次加3分，每参加1次，加2分，最多不超过5分。
	社会公益服务 (5分)	参与社会公益或慈善活动，并作出贡献	近2年主办或参与以下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扶贫”、“助残”、“助学”、“春风行动”、服务重大项目、援助困难人员就业等，每次活动加2分，援助一名困难人员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
加分项 (累计叠加，最高20分)		1. 获得国家级荣誉的，有一项加10分；获得省级荣誉的，有一项加5分；获得市级荣誉的，有一项加3分；获得区级荣誉的，有一项加2分。同一荣誉各级之间分值不兼得，以最高级为准。 2. 机构为我区5家（含5家）以上规上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加2分。 3. 在3年内，向武进输入外市户籍劳动力，且在本单位连续参保交给3个月以上，100人以上不满300人，加2分；300人以上不满500人加4分；500人以上加5分。 4. 其他应当给予加分的事项。	
扣分项		1. 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扣5分； 2. 因单位用工不规范等原因发生群体性事件（5人以上）或网络舆情造成较大影响的，每起案件扣5分，最高扣15分； 3.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采取一票否决	

注：信用星级与分值对应关系按照下表执行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星级	分值
五星级	≥ 85
四星级	$[75, 85)$
三星级	$[65, 75)$

附件 2

武进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信用星级评价

申
报
表

申报等级：

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声明

本单位参加武进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星级评价，现特此声明：推荐表中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本表供武进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星级评价使用。
- 2.申报单位应如实逐项填写本表各项内容。实际内容不发生的，请注明“无”。有字数限制的，应控制在限定字数以内。
- 3.本表一式四份，其中一份请与有关评选材料装订成册。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总部名称					总部地址					
企业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上年末员工总数	人	大专以上	人	硕士以上	人					
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近三年纳税总量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营业务										
获奖情况 (包括产品创新情况)										

企业近三年发展情况(300 字以内):

今后三年发展目标及实施措施 (300 字以内):

自 评 表

项目	内容		得分	备注
参评资格	依法合规 开展 人力 资源服务	依法存在并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满3年	/	
		近3年未受过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	
		按期参加年度核验（年检）	/	
基 本 要 素 (20分)	软硬件配备（5分）	拥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		
	员工规模（5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职员工人数规模		
	员工素质（5分）	专职员工学历 构成及岗前专业培 训		
	员工技能（5分）	专职员工职业 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资格持证情况		
绩 效 要 素 (30分)	经营状况（10分）	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5分）		
		近3年年均纳 税 额（5分）		
	服务规模（10分）	年度提供服务的人数（派遣、外包员工数量（每月发薪人数总和）或人才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招聘等服务人数）		
	主营业务（5分）	人力资源服务的业务收入占本机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能力发展（5分）	机构近3年资本增值的能力（由经营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纳税总额增长率三项判断）		
管 理 要 素 (25分)	经营情况（10分）	经营人力资源业务年限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党组织（2分）	设立基层党组织		
	工会组织（3分）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规章制度（2分）	有完善的人力资源（劳务派遣等）管理制度		
	信息系统（2分）	信息管理系统		
	员工培训（3分）	培训制度建立		
	安全生产（3分）	安全生产制度及培训		

项目	内容		得分	备注
社 会 责 任 要 素 (10分)	行业发展责任（5分）	参与行业内各项活动，加强业内交流，为行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社会公益服务（5分）	参与社会公益或慈善活动，并作出贡献		
加 分 项 (累计叠加，最高20分)	1. 获得国家级荣誉的，有一项加10分；获得省级荣誉的，有一项加5分；获得市级荣誉的，有一项加3分；获得区级荣誉的，有一项加2分。同一荣誉各级之间分值不兼得，以最高级为准。 2. 机构为我区5家（含5家）以上规上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加2分。 3. 在3年内，向武进输入外市户籍劳动力，且在本单位连续参保交给3个月以上，100人以上不满300人，加2分；300人以上不满500人加4分；500人以上加5分。 4. 其他应当给予加分的事项。			
扣 分 项	1. 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扣5分； 2. 因单位用工不规范等原因发生群体性事件（5人以上）或网络舆情造成较大影响的，每起案件扣5分，最高扣15分； 3.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采取一票否决			
自评总得分				

*备注栏注明符合项目内容的具体数据、依据、资质(含年限)等。

